

彈 劾 案 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殷宗文 國家安全局前上將局長（任職期間 82.08.01 — 88.01.31）（現任總統府資政）。

丁渝洲 國家安全局前上將局長（任職期間 88.02.01 — 90.08.15）（現任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

徐炳強 國家安全局會計處前少將會計長（任職期間 82.07.01 — 89.05.15）（已退休）。

趙存國 國家安全局會計處前上校專門委員（任職期間 86.09.01 — 87.08.31）、前上校副會計長（任職期間 87.09.01 — 89.05.15）、少將會計長（任職期間 89.05.16 迄今）。

林四渝 國家安全局政風處前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任職期間 86.11.01 — 89.12.15）（現任國家安全局情報及教育研究委員會參事）。

劉冠軍 國家安全局會計處前中校科員（任職期間 80.01.01 — 84.12.31）、上校編審（任職期間 85.01.01 — 87.08.31）、總務室出納組前上校組長（任職期間 87.09.01 — 89.09.15；89.05.09 移交「奉天」情報專案經費予趙存國；89.05.11 移交年度經費出納業務予出納組代理組長陳天送；89.05.12 起參加退前職訓；89.09.28 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發布劉員涉嫌貪污等案予以通緝；國防部即核布劉員自 89.09.28 撤職停役）。

貳、案由：為國家安全局局長殷宗文、丁渝洲、會計長徐炳強、趙存國明知該局「奉天」情

報專案經費未依規定照正常機關會計內部控管機制處理，而該經費之來源、運用方式及用途均屬極機密，其監督、審核尤應倍於一般經費之嚴謹，惟局長殷宗文、丁渝洲、會計長徐炳強、趙存國怠忽職責，既未建立健全之控管制度，復疏於監督、審核，長期以來竟命由劉冠軍負責該經費收支兼會計工作，形成劉員管錢又管帳之情事，致劉員五年餘來恣意妄為，挪用侵占公款達一億九千二百二十萬零七元，並以洗錢方式掩飾隱匿不法所得、購置豪宅及鉅額資金短線進出股市等，造成機關財產損失；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該局政風處內簽研析意見已查覺劉員將數千萬元鉅額現金存置於國安局保險庫而捨棄銀行利息收入之疑點，顯有違常理，處長林四渝竟未深入查核即予簽結，草率輕縱；國安局要求劉冠軍配合查帳期間，局長丁渝洲未指示所屬對劉員行蹤採取積極嚴密之注意，致其潛逃出境，徒增本案調查之困難，對該局情報工作及國家安全影響至鉅；徐炳強、劉冠軍及趙存國對該經費移交、接交草率，流於形式，會計長徐炳強、趙存國清查帳戶未盡確實，致該局多次對外聲稱「該局公款未短少，劉員應無侵占公款事實」，貽誤查辦，喪失機先；又會計長徐炳強明知趙存國、劉冠軍請慰勞假赴日旅遊，竟違規擅權核批同意渠等持掩護護照「趙振平」、「劉治平」赴日觀光，而趙、劉二員明知違規仍具切結書持掩護護照赴日旅遊；另劉冠軍受託代匯美金，收受趙存國等新台幣三百八十七萬九千八百五十元，而逕自該局美金帳戶公款給付趙員美金外匯十二萬七千元，公、私款不分，並有非法買賣外匯之嫌等；經核均有重

大之違法失職，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八十九年七月間新聞媒體大肆報導「國安局出納組組長劉冠軍銀行帳戶暴增近億元」，本院認有調查之必要，調查中並要求國家安全局（以下簡稱國安局）暫緩核准劉員退伍，接受調查，詎料該局初時未能確實清查帳目，復數次對外聲明「該局公款未短少，劉員應無侵占公款事實」，對劉員行蹤亦未嚴密管制，肇致劉員於九月三日潛逃出境，對國家最高情治機關「管人的」（國安局人事處前處長潘希賢於退伍前辦妥台胞證，八十九年六月一日退伍，同年月四日違反「台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十五條之一「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應受離退職後三年內不得進入大陸地區之管制」之規定進入大陸地區）、「管錢的」（劉冠軍）均出問題，且皆前往大陸，國人除難以釋懷外，並質疑指責該局包庇袒護涉案人。本案雖因劉冠軍潛逃未克約詢，諸多事證無法詳為釐清，惟就調查所得已足認劉員侵吞公款涉嫌瀆職屬實，並顯示國安局情報專案經費之監督、控管及人事管理等均有嚴重之違失，茲將違失事實列述如后：

- 一、國安局總務室出納組前上校組長劉冠軍自八十四年起陸續挪用侵占該局情報專案經費鉅額公款，並以洗錢方式掩飾隱匿不法所得，造成機關財產損失，嚴重斲傷國安局形象，情節重大，核有嚴重違法失職：

劉冠軍係國安局總務室出納組前上校組長，自八十三年間開始承辦國安局「奉天」情報專案經費，迄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註：劉冠軍移交予趙存國之情報專案經費移

交清冊所列日期為八十九年五月九日）止均負責專案經費存摺、存單保管、儲存、提存、提領、交付等收支工作；八十七年九月一日由會計處編審調總務室出納組長，惟時任會計長之徐炳強基於該項極機密業務不宜增加知悉人員之考量，仍指示劉冠軍繼續辦理該業務。因該經費收支並未納入國安局正常內部控管機制，劉冠軍基於不法所有之概括犯意，利用僅需每半年（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年度為每年一次）將經費收支情形簽經會計長審核後呈局長核示即可之機會，自八十四年起連續挪用公款（「奉天」情報專案經費中未奉核准定存之本金）以「未經核准私自辦理定期存款」及「匿報利息」之方式（詳閱附表一、二、三、四、五、六），侵占「奉天」情報專案經費孳息計一億九千二百二十萬零七元（八十四年度匿報隱存一三、二二一、五八九元、八十五年度匿報隱存一五、三一八、二九二元、八十六年度匿報隱存六一、五七五、六二四元、八十七年度匿報隱存五〇、六二二、一七三元、八十八年度匿報隱存三七、二六八、五五〇元、八十九年度匿報隱存一四、一九三、七七九元，共計匿報隱存侵占一億九千二百二十萬零七元，其中八十六年十一月至八十七年二月間提領侵占公款三八、一五五、〇〇〇元（詳如附表八、附件二十【二三六、二三七頁、二五一、二九三頁、三六九、三七〇頁】）購買豪宅（台北市文山區木柵里二十鄰秀明路一段一二九巷〇〇〇號，附件十七、十八），支付屋主黃〇華三一、一五五、〇〇〇元，支付曾〇銑、謝〇明房屋裝潢設計費七、〇〇〇、〇〇〇元（附件二十【二五二、二九三頁】）；八十九年間復提領侵占公款一一八、六三七、〇〇〇元（詳如附表七、九），其餘三五、

四〇八、〇〇七元劉員究於何年度提領侵占，國安局則迄今尚難查明。劉員並以洗錢方式掩飾隱匿前述不法所得（詳如附表七、八、九），案經國安局清查及法務部調查局調查證實，並移送（附件十九）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偵辦，該署於八十九年九月廿八日發布劉員涉嫌貪污等案通緝，國防部即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核布劉員自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撤職停役。其犯罪事實為：

（一）挪用「奉天」情報專案經費公款私自辦理定期存款孳息：

1、八十三年間，劉冠軍利用調度國安局「奉天」情報專案經費其中二十八億二千七百六十萬元（八十二年七月成立之「奉天專案」經費共計新台幣三十億八十萬八千五百零二元，若減除黃金及銀元以帳值計九百零二萬六千六百六十五元，本金部分現金共計二十九億九千一百七十八萬七千八百三十七元）轉存於中國農民銀行營業部支存帳戶之機會，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未經奉准，擅自挪用現金一億七千九百萬元以「安發貿易行」名義辦理定期存款十四筆（存單號碼：# 013-30-13097-7、013-30-13107-6、013-30-13118-0、013-30-13124-6、013-30-13108-8、013-30-13114-3、013-30-13115-5、013-35-05921-5、013-35-05929-0、013-35-05930-6、013-35-05946-0、013-35-05947-1、013-35-05955-0、013-35-05970-7），並於八十四年六月間，將上述十四筆定期存款變更戶名為「經惠貿易公司」，至八十八年二、四月間陸續解約十一筆計一億三

千九百萬元，分別歸墊於「奉天」專案經費等。所餘#013-30-13108-8、013-30-13114-3、013-35-05921-5三筆定期存款四千萬元部分，則先以侵占之孳息歸墊後，於八十九年三月十六日、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解約挪用，劉員為圖掩飾及利於侵占上述定期存款之孳息四千四百七十九萬二百三十七元（詳如附表五、六），指示農銀營業部人員按期轉存於國安局於該行設立但未使用之「經惠貿易公司」33400-6帳戶（八十四年九月十一日開戶），轉入款項悉數提現侵占入己。

2、國安局於八十三年七月及八十六年一月，分別核准將「奉天專案」經費中之十五億元及十三億二千七百六十萬元於農銀營業部辦理定期存款孳息，餘一億六千四百十八萬七千八百三十七元存放於同行「景欣貿易公司」（帳戶20-10157-9）、「欣業貿易公司」（帳戶20-10156-7）及「聯盛貿易公司」（帳戶20-10158-0）等三支存帳戶，八十八年二月間劉員將前項挪用款項陸續歸墊後，於八十八年七月九日，復基於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挪用「景欣貿易公司」帳戶九千萬元及「欣業貿易公司」帳戶七千萬元（合計一億六千萬元），以「欣業貿易公司」名義辦理定期存款（存單號碼：#013-30-15132-4、013-30-15130-0、013-30-15136-1、013-30-15131-2、013-30-15134-8、013-30-15137-3、013-30-15133-6、013-30-15135-0），同（九）日向農銀營業部人員謊稱，國安局需再以「欣業貿易公司」開設另一活存帳戶（該局已於八十三年七月十一日以欣業貿易公司名義開設33233-2活存帳戶），該行人員不查准予另開設「欣業貿易公司」33851-6帳戶，

此一億六千萬元定期存款自八十八年七月九日至八十九年三月中旬辦理解約止，所得孳息四百一十三萬四千八十六元，劉冠軍指示農銀營業部人員按期轉存入另開設之「欣業貿易公司」33851-0 帳戶，並全數提領侵占入己。

(二) 匿報利息：

國安局於八十三年七月及八十六年元月，將「奉天專案」經費其中計二十八億二千七百六十萬元於農銀營業部辦理定期存款孳息，並以孳息支應專案工作費用；劉冠軍將定存孳息轉存入國安局開設之「欣業貿易公司」33233-2（八十三年七月十一日開戶）、33571-0（八十六年一月十五日開戶）及劉某以偽刻之「徐炳強」印鑑及渠化名「劉治平」印鑑開設之「鴻盛貿易公司」33555-5（八十六年一月七日開戶）等活存帳戶內。經統計自八十三年二月迄八十九年四月，孳息總額為八億二千八百九十九萬九千六百八十八元，惟劉冠軍歷年簽報之孳息總收入為六億八千五百七十二萬四千四元，餘一億四千三百二十七萬五千六百八十四元為劉冠軍提現侵占，詳附表一。

(三) 涉嫌洗錢：

劉冠軍將上述侵占所得，除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自國安局「世昌貿易公司」提領二百萬元購買台支（BB1079457）一張，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及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分別自該局「欣業貿易公司」各提領二百萬元、五百萬元購買台支二張（BB1079550，BE5300964），併同八十七年二月十三日自國安局 11885-0 美金

帳戶提領美金六十萬元，及於同月二十七日自「欣業貿易公司」33571-0 帳戶提領九百六十九萬元，購買台支(票號 BE5302923, BB1079591, BB1148206, BB1079593, BB1079594, BB1079754, BB1079752, BB1079753)，以現金三八、一五五、〇〇〇元(詳如附表八)購買台北市文山區秀明路房屋(含設計裝潢七百餘萬元)外，另持現金一億一千餘萬元分別存入借用之蘇志偉名義在世華聯合商業銀行(下稱世華)忠孝分行開設#11-57-834〇〇〇-〇股票交割戶(八十九年三月三十日開戶)、借用之陳珮 世華建成分行 31-55-017〇〇〇-〇股票交割戶及劉員本人於世華忠孝分行開設之 11-57-834〇〇〇-〇股票交割戶(八十九年三月十五日開戶)購買股票，再變賣股票提領現金五百二十五萬二千元及購買美金旅行支票八十萬元(折合新台幣二千三百三十萬六千元)，意圖掩飾犯罪所得(詳如附表七、八、九)。

二、國安局情報專案經費未依正常會計內部控管機制處理，長期以來由劉冠軍負責該經費收支兼會計工作，形成劉員管錢又管帳之情事，國安局會計處前會計長徐炳強對情報專案經費及各年度孳息收入復疏於稽核、查察，前局長殷宗文、丁渝洲亦未克盡監督之能事，縱任承辦人劉冠軍恣意妄為，致劉冠軍挪用公款長達五年餘，侵占公款金額高達一億九千二百二十萬零七元而未查覺，甚至新聞媒體大肆報導「劉冠軍銀行帳戶暴增近億元」，本院進行調查之際，仍數次公開聲明該局「公款未短少，劉員應無侵占公款事實」，前局長、會計長應負未盡監督、審核之責至明；又國安局要求劉冠軍配合查帳期間，對劉員行蹤未採取積極嚴密之注意，致其潛逃出境，徒增調查之困難，

並引致該局包庇袒護劉員出境之質疑，對國家安全亦造成相當之危害：

- (一) 國安局情報專案經費之來源、運用方式及用途均屬極機密事項，其用途為支應國家重大政策及秘密外交工作，敏感性極高，基於該項情報專案經費屬極機密業務，所有作業均採極機密方式隔離作業，長期以來收支並未納入正常會計管理機制，僅由局長、會計長及經辦人知悉（詳如附表三、四），即使政風人員亦均不得與聞該項作業，故該局情報專案經費運用之控管，自應由局長、會計長負其監督、稽核之實際責任，以彌補未納入正常會計管理機制之不足。查劉冠軍自八十三年起負責「奉天」情報專案經費等會計兼出納作業，迄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止均負責專案經費銀行開戶存儲、費款提領、經費交付、帳目管理、作業簽核等收支兼會計工作；八十七年九月一日雖由會計處編審調總務室出納組長，惟該局基於該項極機密業務不宜增加知悉人員之考量，仍指示劉冠軍繼續辦理該專案經費業務，形成劉員管錢又管帳之情形，核已至屬不妥，而會計長徐炳強對經費及各年度孳息收入復疏於稽核、查察，所開立支票用印亦未仔細核對，局長亦未克盡監督之能事，遂致劉冠軍五年餘來以「未經核准私自辦理定期存款孳息」及「匿報應計利息」之方式，連續挪用該情報專案經費孳息計一億九千二百二十萬零七元，迄至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辦理業務移交仍未查覺。
- (二)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於八十九年三月九日接獲世華商業銀行士林分行八十九年三月七日申報之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略以：「卓昶廷以代為交易人身分於八十九年

三月三日持現金九百七十一萬四千元（均是千元新鈔）存入世華商業銀行建成分行陳珮 帳戶，疑似洗錢」。即循線陸續向世華商業銀行士林分行、世華商業銀行建成分行、華南商業銀行士林分行、世華商業銀行忠孝分行等行庫調閱劉冠軍、陳珮 、卓昶廷等三人相關交易及帳戶資料，追查本案相關資金流向後，於五月二十三日訪談劉冠軍、陳珮 ，經確認劉冠軍、陳珮 、卓昶廷等三人為國安局人員且均具軍職身分，基於國安局業務涉及國家機密及依據軍事審判法第一條之規定（現役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依該法規定追訴審判之），遂於八十九年五月廿五日將相關資料函請國安局繼續偵辦，而國安局最先清查結果以其業管經費並無短缺，劉員應無侵占公款情事，至於運用個人現金買賣上市股票，應係其與家族投資理財行為，與公務經費無涉，而於同年六月十八日簽結（附件二十五）。嗣八十九年七月六日媒體大肆報導「劉冠軍銀行帳戶暴增近億元」，本院調查初始，曾促該局清查公款帳目（包括情報專案經費），惟該局竟多次聲稱「該局公款未短少，劉員應無侵占公款事實」（附件二十【三六二、三六七頁】），顯見國安局專案經費管理、審核、監督確有嚴重違失，該局於專案經費帳戶並無明確查核作業，平時亦未確實掌控資料，致獲悉劉冠軍涉嫌洗錢情資及報載劉員有上億元不正常資金出現時，未能迅即確實查核其經營經費，查帳時更漏未清查專案帳戶利息部分，清查工作不夠嚴謹確實，即予輕率簽結，貽誤破案時機。凡此均足證國安局前局長殷宗文、丁渝洲、前會計長徐炳強對情報專案經費之管理、審核及監督，疏於建立健全

有效之機制，縱任承辦人劉冠軍恣意妄為，其未盡監督、審核之責至明，自亦難以「對劉冠軍太信任……」（附件一）及「……我們警覺不夠……」（附件二）等辯辭解免疏失之咎。

（三）據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清查劉員使用行動電話通聯紀錄，顯示渠於八十九年九月三日上午仍在新竹南寮附近發話，當日下午五時許已在中國大陸發話，疑已偷渡潛逃。本院約詢國安局局長丁渝洲時亦證實劉員應已潛逃出境屬實（附件二）。查該局政風處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曾發具劉冠軍有違常情及可疑舉措之案情分析陳請局長核閱有案（附件二十三），劉員復於該局清查期間有多次申請提前退伍及連續請假（附件二十六、附件二十【二〇四、二〇五頁】）等違常情事，該局仍未能查覺其虛偽應付、伺機潛逃之意圖，僅以要求電話保持聯繫，局長利用晚間約見穩定情緒（附件二），並鼓勵配合調查等措施了解其行蹤，而未採有效之嚴密監控作為，予劉員以從容偷渡之機會，迄今行蹤不明，除增加本案調查釐清之困難外，亦引起國人「連劉冠軍一個人都無法看好任其潛逃，且一再認為公款未缺少，查不出劉員挪用公款，何以將國家安全重任交其手中」之質疑，並與該局前人事處處長潘希賢退休後違法赴大陸乙案併論，而以國家最高情治機關，「管人的」（潘希賢）及管錢的（劉冠軍）均出問題，提出指責，並引致該局包庇袒護劉員出境之質疑，國安局之形象顯已受到嚴重之傷害，核其於劉員配合查帳期間，警覺性不足，應變措施亦顯遲緩，對劉員行蹤未採積極嚴密防止脫逃之作為，危機處理措施及警覺性

顯有缺失，肇致嚴重之不良後果。

(四)查劉冠軍經管國安局情報專案經費達五年餘之久，對於該局專案工作應有相當之瞭解，其涉及違法失職、畏罪潛逃，該局制度及管制措施不當之情形已如上述，且據該局向本院陳稱略以：「該局就劉案相關事項深切檢討結果為專案經費內部控管機制不夠健全、內部清查不夠嚴謹、未能對劉員行蹤嚴密管制、在人員考核及內部安全工作上存有疏失、不按規定程序領用掩護護照」(附件二十【三三一、三三二頁】)，惟就其產生之影響及傷害更值吾人重視，該局前局長於本院約詢後補陳書面補充說明略謂：「1. 這筆專案經費的機密性相當高，國安局為了保密而疏於對人的考核、對帳的稽查，致使承辦人劉員有機可乘。這項疏失，前、現任(按指前局長丁渝洲)的局長、會計長均應深切檢討，這就是所謂人為因素所造成。2. 專案經費發生弊端並公開曝光之後，國安局再也不能運用這筆專案經費為國家安全、國際合作做一些符合國家處境與國家利益極為機密的事情。尤有甚者，使得與吾人合作的國際友人存有戒心。3. 社會大眾原對法制化後的國安局存有很好印象，但劉案繼潘案之後發生，使一般民眾想法改變了，認為『管人的』、『管錢的』都出了問題，而且皆潛逃至大陸，對一個情報機關來說，這是非常非常嚴重的事情，國人很難釋懷」(附件十五)。前局長丁渝洲於本院約詢時亦表示略以：「……我們是警覺性不夠。……中共因看到我們媒體報導，引起中共國安部之重視，據報，大陸正想辦法找他，有立委問我，劉員行蹤，基於安全理由，我不能確實答覆。……」

（若劉員落在大陸手中，對我國造成很大傷害）這個顧慮是有，我們已朝最壞方面打算，劉員五月十日（按應為五月十一日）移交是在事件未爆發前，他是否有預留資料可能性較低，第二高度敏感性、機密性之專案通常不留證據，其他之機密資料是有，若洩漏對國家是有傷害，主要傷害係影響未來國際合作，對未來影響遠超過現在。我們有此顧慮，作最壞打算，目前我們一方面設法阻止他，不要到大陸去，亦讓他知道本案無法政治解決，同時不要造成國家更多的傷害。∴∴∴劉案已引起國際注意，我們已透過合作關係密蒐其行動，一旦發現其行蹤，將設法引渡回國受審。∴∴∴」（附件二）凡此俱見劉案之發生造成國家安全之傷害，極為嚴重。

（五）國安局分別於八十九年七月六日、同年七月七日發布新聞稿略以：「（國安局）直至查明全案後，發現劉員金錢確與國安局公務經費無關，純係其個人及家族理財行為，始准其於七月十六日退伍。國安局經費概區分為行政及情報兩類，無論編列、支用及審核，均依照政府相關法規辦理。」、「經國安局再次調查瞭解，劉員帳戶進出之款項，確係其個人及家族多年共同長期投資累積而來，絕非一夕所得。∴∴∴劉員當時為基層業務承辦人，負責部分情報專案經費提領及送交，且有關經費運用、支票開立等作業均需奉權責長官逐一核准，內部稽核程序非常嚴謹，應無被挪用之情事」（附件二十【三六三、三六四頁】）。該局前會計長徐炳強、趙存國未切實清查帳戶，政風處前處長林四渝亦未克盡政風主管人員之職責，竟無深入調查即予草率簽結，上述該局二次對外發布之新聞，皆與事實不符，顯有欺瞞社會大眾之嫌。

(六)劉員八十三年迄八十九年之考績分別為：「甲等、甲上、甲等、甲等、甲上、甲等、甲等」，其間共計記功九次、嘉獎十九次。其優點略以：「崇法務實、操守廉潔、勇於負責、擔任機密專案工作管制良好、績效卓著；品行端正、負責各項專案業務績效優異；思想忠貞、品德端正、操守廉潔、負責辦理專案成效顯著；品行端正、操守廉潔、負責辦理專案經費管制稽核工作績效優異；思想縝密、主動積極具開創力；品德良好」。該局主官長期以來對劉員竟予以「品行端正、操守廉潔、負責辦理專案經費管制稽核工作績效優異」之考評（附件二十【三七一、三八一頁】），且有多次記功及嘉獎之紀錄，而繼續委以重任，顯見該局對劉員之考評殊為草率，未盡切實。

(七)「奉天」情報專案經費於八十八年二月一日殷宗文局長與丁渝洲局長移、交接時僅將該專案經費本金總額三十億八十萬八千五百零二元（減除黃金、銀元以帳值計九百零二萬六百六十五元後，本金部分現金共計二十九億九千一百七十八萬七千八百三十七元）列入移交，移交當日並未檢附銀行存款餘額證明，其他累計孳息餘額等亦皆未列入移交（附件二十一【四〇七、四〇八頁】），其移交之草率，確有違失。又「奉天」情報專案經費於八十九年五月九日由劉冠軍移交予趙存國，移交當日並未檢附銀行存款餘額證明（甲存帳戶餘額高達二十餘億元，該局迄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始向銀行索取），以專案機密等級極高，移交當時未有監交人，且情報專案經費未設帳，故亦未移交帳冊，而已銷燬存摺或任何銷燬紀錄均未列入交代，移交

帳戶均為新開設之帳戶（附件二十【三九〇、三九六頁】）。同年月十一日劉員移交年度經費予出納組代理組長陳天送，移交當日亦未檢附銀行存款餘額證明（該局迄八十九年七月十日會計處會同政風處實施內部檢查時始向銀行索取移交日之帳戶餘額證明），監交人為總務室主任張民雄（附件二十【四〇三】、附件二十九），其移交作業核有明顯輕率之違失。

- （八）據國安局說明，該局「奉天」情報專案經費自八十三年七月至八十九年五月，共計簽報九次（分別為八十四年七月三日、八十五年七月十五日、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八十七年一月九日、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八十八年一月十一日、八十八年七月四日、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其中前八次由劉員簽報，第九次由趙存國簽報；前八次由徐炳強審核，第九次由趙存國審核；前六次均呈由局長殷宗文核閱有案，後三次則呈由局長丁渝洲核閱有案（附件二十【三五〇頁】）。九次簽報中皆有違法匿報利息及私存定存孳息之情事，而劉員挪移侵占之一億九千二百二十萬零七元中，劉員於八十六至八十七年間即已提領三千八百一十五萬五千元購置豪宅；至八十九年三至四月間侵占提領一億一千餘萬元，其餘三千五百餘萬元之流向，則尚無法查明（詳如附表一）。至於定存單平常均由劉冠軍保管，專案經費因支用單純，所有利息收入均入帳戶，且該項情報工作機密性極高，亦有可能隨時結束，並未設立帳簿，故無審核帳冊（附件二十【四〇〇頁】）。劉員簽報「未定存本金」金額係以支票存根餘額為依據，簽報「利息收入」金額係

以存摺內之孳息收入加總為依據，而徐炳強審核「未定存本金」金額係以應有本金數減除已簽准定存數與支票存根餘額核對，並未向銀行索取銀行存款餘額證明，審核「簽報利息收入」則僅審核存摺，加總當期利息收入據以核對（附件二十【三九八、四〇〇頁】），其審核過程亦皆未向銀行索取銀行存款餘額證明及銀行對帳單等相關資料驗證劉員簽報之金額是否正確，據徐員向本院陳稱略以：「因基於信任，審核時僅計算劉員所提出之定存單金額及存摺利息數，並未對劉員是否已將所有存摺提出，應有帳戶存摺是否相符，至支票存款餘額因對銀行作業實務並不了瞭，故未想到核對銀行餘額證明，亦未要求做調節表」（附件四、附件二十【四〇一頁】）。另趙存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簽報及審核「未定存本金」金額係以應有本金數與銀行核發支票存款餘額證明核對，簽報及審核「簽報利息收入」則僅審核銀行核發之利息收入存摺對帳單加總當期利息收入據以核對（附件二十【三九八、四〇二頁】）。足證國安局對該專案經費已至「無審核機制」之程度甚為灼然，洵有違失。

三、國安局政風處調查劉冠軍貪瀆、挪用公款，發現劉員持有鉅額現金之違常情形，竟未深入調查而草率予以簽結，喪失機先，未克盡政風之職責，其主管實難辭疏失之咎：

查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於八十九年三月九日接獲世華商業銀行士林分行八十九年三月七日申報之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經查證後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以劉冠軍、陳珮、卓昶廷等三人為國安局軍職人員而將相關資料函請國安局政風處繼續偵辦；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該局政風處內簽研析意見略以：「（一）陳員（陳珮）工

作未滿十年卻持有近二千萬元鉅款，且該鉅額現金若存放銀行，每月應有近十萬元利息之收入，但卻放置辦公室保險庫，顯有違常理，允宜瞭解其真正原因。(二)劉員將鉅額現金存置國安局保險庫而放棄存放銀行孳息之疑點，亦應深入瞭解。(三)因組長(劉冠軍)自行控管專案金額龐大，且無人稽核，故較有被挪用之可能。「該處擬繼續深入調查；呈經局長丁渝洲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先後批示：「請來研究」、「可」，惟並未確實深入調查。嗣即於八十九年六月十八日以「劉員應無侵占公款之情事；至於渠運用個人現金買賣上市股票，應係其與家族投資理財行為，與公務經費無涉」簽結本案，並由處長林四渝及督察姚天賜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赴調查局覆告調查結果。查該處既已發現劉員有可疑之違常情事，竟未深入調查而草率予以簽結(附件二十三、二十六)，喪失機先，顯未克盡政風單位之職責。

四、劉冠軍受趙存國之託，以外幣公款帳戶支付趙員私人外幣需求，代匯美金款項，公私帳不分，亦有非法買賣外匯之嫌：

- (一)依銀行法第四條規定：「各銀行得經營之業務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其類別，就本法所定之範圍內分別核定，並於營業執照上載明之。但其有關外匯業務之經營，須經中央銀行之許可」。中央銀行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本行辦理左列外匯業務……：二、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並指導之。……八、其他有關外匯業務事項」。管理外匯條例第五條規定：「掌理外匯業務機關辦理左列事項……：二、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並督導之。……八、其他有關外匯業務事項」。管理外匯條例第八條規

定：「中華民國境內本國人及外國人，除第七條規定應存入或結售之外匯外，得持有外匯，並得存於中央銀行或其指定銀行。其為外國貨幣存款者，仍得提取持有；其存款辦法，由財政部會同中央銀行定之」。管理外匯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買賣外匯違反第八條之規定者，其外匯及價金沒入之」。復依中央銀行八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八五）台央法字第一〇二號函略以：「依據銀行法第四條、中央銀行法第三十五條第二款及管理外匯條例第五條第二款規定，外匯業務為特許業務並實施外匯指定銀行制度，凡外匯買賣及移轉等，須經由或對於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始得辦理。又依管理外匯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外匯係指外國貨幣、票據及有價證券，故非本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或非經台灣銀行依本行所訂『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發給執照之外幣收兌處而辦理收兌外幣業務者，依其是否屬於常業，分別違反管理外匯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趙存國於八十九年四月十日將農銀存摺及印鑑交付劉冠軍，委請劉員提款後代結匯美金一〇萬七千元匯至美國俞〇如（趙員胞弟趙〇華之妻俞金〇之姐）、俞春炎（趙員胞弟趙〇華之岳父）二人帳戶，並另請代結購美金現金二萬元。劉員即於四月十二日自國安局以劉冠軍名義開戶之公款外幣（美金）帳戶支出美金一五萬七千元，以劉冠軍名義匯款匯出一〇萬七千元（現金二萬元交付趙員，餘三萬元支出不明），但未辦理結匯手續；四月十四日俞金〇匯入趙員在農銀帳戶台幣二〇〇萬元、俞〇如匯入趙員在農銀帳戶一二六萬三、五〇〇元，合計三二六萬三、五〇〇

○元，按一比三〇·五匯率計算即為託匯金額一〇萬七千美元；四月十五日自趙員帳戶將結匯所需金額三百八十七萬九千八百五十元（係按四月十二日劉員匯款時之美元匯價一比三〇·五五，故三百八十七萬九千八百五十元除三〇·五五得數為一十二萬七千元）轉入劉員世華銀行忠孝分行帳戶（附件二十【二三七、二四二頁】），四月十七日將存摺等歸還趙員及交付美金現金二萬元。

（二）查趙員當時身為副會計長，八十九年四月十日交付存摺及印鑑，委請劉員代結匯美金，竟不知結匯要有證明文件，且趙員在農銀帳戶迄八十九年四月十三日之餘額僅一百九十三萬六千八百六十六元（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俞金○、俞○如始匯入趙員在農銀帳戶三百二十六萬三千五百元），顯不足一〇萬七千美元匯款金額，但劉員於同年四月十二日即由公款美金帳戶支領美金匯往美國，顯然未結匯，而四月十五日劉冠軍自趙員帳戶將結匯所需金額三百八十七萬九千八百五十元轉入劉員世華銀行忠孝分行帳戶，係按四月十二日美元匯價一比三〇·五五，似此劉員顯有違法先行代墊之方式以外幣公款帳戶支付趙員私人外幣需求款項之事實，另收受趙員、俞○如、俞金○之台幣而給付美金外匯，亦有非法買賣外匯之嫌。

五、趙存國、劉冠軍於八十七年一、二月間原經核准持一般（普通）護照以非公務出國赴日觀光，惟前會計長徐炳強於核可渠等二人慰勞假六天半後，復擅自批准渠等逕領取身分掩護護照赴日旅遊，違反「國家安全局工作人員身分掩護證照申辦領用管理作業規定」：

(一) 依國安局八十六年一月廿九日(八六)知謀字○四九號函訂「國家安全局工作人員身分掩護證照申辦領用管理作業規定」第九條規定：「……各類身分掩護證照使用之項目及時機，……持用掩護身分證、護照，無論在境內外開設銀行帳戶、辦理信用卡或從事其他金融交易行為，均須報局備查，並隨時接受查核。依前述列舉事項，或因應特殊狀況需要之使用項目及時機，均須由所屬業管單位簽奉副局長核定。」第十條規定：「身分掩護證照資料應建立電腦檔案，並依左列規定管理：……三、「○○天長作業小組」每季檢查身分掩護證照使用情形，並製表呈報副局長核閱。……五、各業管單位辦理重要專案所需之身分掩護證照，須自行保管者，應簽奉局長核定，並於每季將使用情形製表呈報副局長核閱。」第十二條規定：「……違反本規定者，依左列罰則辦理：持用各類身分掩護證照，須依奉准之項目及時機使用，如發現未經奉准擅自使用，或因使用不當有損局譽者，記大過乙次；如其行為觸犯法令，依各該法令懲處。……」查劉冠軍夫婦及二位女兒、趙存國夫婦及二位女兒、國安局駐日工作人員王氏雄夫婦及一位女兒、中國農民銀行副理顏邦玉(附件十一)夫婦共計十三人，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八十七年二月九日農曆過年期間利用休假赴日本東京、大阪、北海道觀光旅遊，其中趙存國、劉冠軍係持該局工作人員身分掩護護照「趙振平」、「劉治平」赴日，皆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搭乘華航CI106(自台北至日本東京)出境、八十七年二月九日搭乘華航CI101(自日本東京至台北)入境。據相關資料顯示，徐炳強於八十七年一月八日同意趙、劉

二員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八十七年二月九日非公務出國赴日觀光，該局人事處於八十七年元月十二日簽奉主任秘書韓 核可，准其向該局第一處領取（普通）護照，並於同月十五日分別以崇歷○六五、○六六號函同意趙、劉二員赴日觀光。前會計長徐炳強復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核准趙、劉二員於八十七年二月二日至八十七年二月九日請休慰勞假六天半（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月一日係春節年假）。而劉、趙二員於八十七年一月十五日所填（八七）崇史發二二六號身分掩護護照『領用單』，係由會計長徐炳強核批同意，並由該局第二處處長黃國道核章後，據以向天長作業小組領取掩護護照（附件二十【二〇六、二三一頁】、附件二十七）。

（二）經核國安局前會計長徐炳強明知且同意趙、劉二人於八十七年一、二月間非公務赴日旅遊，核准慰勞假六天半（即休假），竟復核准渠等領用身分掩護護照，亦未依規定簽奉該局副局長核准。尤有甚者，本院調閱相關資料比對發現趙、劉二員於八十七年一、二月間持身分掩護護照赴日旅遊，並調查該局掩護護照管制紀錄，該局始於八十九年十月間發現趙、劉二人持身分掩護護照赴日旅遊之違規情事，顯見該局對身分掩護護照、身分證之保管、申領作業程序、及管制等確實存有嚴重違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般宗文部分

按政府各機關涉及公款之收支，依會計法、公庫法、國庫法之規定，均應為詳確之會計、審核及出納、保管。預算內之歲入歲出款，理應如此處理，至於非預算之公款，除設立信託基金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因涉及機關現金之收支，一般以代收款或保管款科目列入機關會計帳目，依規定亦應為詳確之會計、審核及出納、保管。國安局「奉天」情報專案經費之來源、運用方式及用途均屬極機密，其用途為支應國家重大政策及秘密外交工作，敏感性極高，基於該項專案經費屬極機密業務，所有作業均採極機密方式隔離作業，長期以來收支並未納入正常會計管理機制，亦從未建立查核之健全制度，而僅由局長、會計長及經辦人知悉，即使政風人員亦均不得與聞該項作業，故該項經費運用之控管，自應由局長、會計長負其監督、稽核之實際責任，俾彌補未納入正常會計管理機制之不足自不待言。據國安局檢討說明略以：「該局情報專案經費自八十三年起長期以來僅局長、會計長及承辦人負責之作業方式稍有不慎易生弊端，主要雖為『人』的因素，但亦係控管機制疏失」。查劉冠軍自八十三年起承辦該項專案經費會計兼出納作業，迄八十九年五月九日止均負責專案經費銀行開戶存儲、費款提領、經費交付、帳目管理、作業簽核等收支兼會計工作；八十七年九月一日雖由會計處編審調總務室出納組長，惟該局基於該項極機密業務不宜增加知悉人員，仍指定劉冠軍繼續辦理該專案經費業務，形成劉員管錢又管帳之情形，核已至屬不妥，而

劉冠軍利用每半年（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年度為每年一次）將經費收支情形簽經會計長審核轉呈局長核閱即可之機會，自八十四年起連續以「未經核准私自辦理定期存款孳息」及「匿報應計利息」之方式從事違法之行為；八十四年七月三日匿報及私存定存利息一千三百二十二萬一千五百八十九元、八十五年七月十五日匿報及私存定存利息一千五百三十一萬八千二百九十二元、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匿報及私存定存利息六千一百五十七萬五千六百二十四元、八十七年一月九日匿報及私存定存利息二千五百四十八萬二千七百五十八元、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匿報及私存定存利息二千五百十三萬九千四百一十五元、八十八年一月十一日匿報及私存定存利息一千四百三十六萬二千六百零九元、八十八年七月四日匿報及私存定存利息二千二百九十萬五千九百四十一元、八十八年七月四日匿報及私存定存利息九百七十九萬六千四百九十一元（以上八次皆係劉冠軍簽報）、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匿報及私存定存利息四百三十九萬七千二百八十八元（本次係趙存國簽報）。其簽報情形詳如附表一，經統計自八十三年七月十一日迄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孳息收入總額為八億七千七百九十二萬十一元，惟簽報九次之總收入為六億八千五百七十二萬四千零四元，私存定存利息及匿報利息數計一億九千二百二十萬零七元；其中前六次簽呈均經會計長徐炳強轉呈局長殷宗文核閱有案。據殷局長於本院約詢補陳書面中表示「劉員雖然自八十四年開始侵占利息差，累存款數與時俱增，但是大部分仍寄放在其私開之國安局秘密帳戶內，換言之，錢未拿走，仍是國安局秘密帳戶的錢，直至去年大選後，劉員眼見專案將要結束，

方於八十九年三至五月將一億餘元自秘密帳戶提領一空（附件十五），惟查劉冠軍於般局長擔任國安局局長任內匿報之利息為一億二千二百三十七萬九百十三元及私存定存之利息為三千二百七十二萬九千三百七十四元，共計匿報及私存定存之利息為一億五千五百十萬二千八十七元。且六次簽報內容均呈經般局長核閱有案，其匿報侵占之事實已甚明顯，而其仍分別隱存於該局秘密（掩護）帳戶，則僅為伺機提領之狀態而已，況劉員八十六年十一月至八十七年二月間自國安局在中國農民銀行所開立「世昌貿易公司」、「欣業貿易公司」、「劉冠軍」等掩護帳戶（詳如附表八）提領三千八百四十九萬元得逞（其中三千八百十五萬五千元購置豪宅及裝潢設計費等；支付屋主黃○華三千一百十五萬五千元、裝潢房屋之曾○銑五百萬元、設計裝潢之謝○明二百萬元，其餘三十三萬五千元國安局無法查明其流向）係於般局長任內發生，確係不容爭辯之事實。經核般宗文自八十二年八月一日至八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擔任國安局局長，明知該項專案經費未依機關會、審計程序控管機制管理，已屬不妥，而以極機密方式作業，僅局長、會計長、承辦人知悉，其經費之管理自應倍於一般經費慎重，但般局長身為機關首長長期以來均無依規定建立健全有效之公款動支及監管制度，對於會計長徐炳強對情報專案經費未設立帳簿，稽核、查察時未向銀行索取對帳單、銀行帳戶餘額證明、製作銀行調節表及開立支票用印未仔細核對等幾無審核機制之情事亦均未查覺導正，且該專案經費於八十八年二月一日般宗文局長與丁渝洲局長移、交接時僅將該專案經費本金總額列入移交，移交當日並未檢附銀行存款餘額證明，其他累計孳息

餘額等皆未列入移交，其移交作業甚為草率，長期縱任承辦人劉冠軍恣意妄為，嚴重斷傷國安局聲譽及政府形象。殷局長於本院約詢時陳稱：「……對劉員太信任……」，補陳書面說明更坦陳：「這筆專案經費的機密性相當高，國安局為了保密而疏於對人的考核、對帳的稽查，致使承辦人劉員有機可乘。這項疏失，前、現任（按指前局長丁渝洲）的局長、會計長均應深切檢討，這就是所謂人為因素所造成」。是其明知機關經費未依機關會、審計程序控管機制辦理，又疏於建立健全有效之管理制度且用人不當及未克盡監督該經費查核之職責至明，尚難以「……對劉員太信任……」等辭解免疏失之咎，尤以國安局係掌理國家安全情報事項最高機關，本案之發生對國家安全利益及對情報工作安全影響至鉅，其違失情節亟其嚴重，實非一般機關首長所謂監督不周之尋常貽誤所能比擬，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情，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

二、丁渝洲部分

- (一) 國安局前局長丁渝洲八十八年二月一日接任局長後仍承襲前任局長殷宗文任內之制度，並未檢討改進建立有效之控管機制，以致簽報經費之方式如舊，詳如附表一，雖八十八年七月四日短報侵占二千二百九十萬五千九百四十一元、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短報侵占九百七十九萬六千四百九十一元、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短報侵

占四百三十九萬七千二百八十八元等三次簽呈（共計匿報及私存利息收入三千七百零九萬九千七百二十元）均由丁局長核閱有案，劉員更於八十九年三、四月間提領歷年匿報、隱存該局「欣業貿易公司」秘密（掩護）帳戶定存單之鉅額解約款項（附件二十二）中一億一千八百六十三萬七千元，以洗錢方式掩飾隱匿不法所得、短線進出股市等（其餘三千五百四十萬八千零七元劉員究於年度提領及其資金流向，該局迄今尚無法查明），但丁局長對會計長徐炳強、趙存國收支及孳息收入未切實稽核、查察之情事亦未查覺，其未克盡監督之能事及所謂簽報作業徒具形式，與般局長上述違失情節雷同。又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於八十九年三月九日接獲世華商業銀行士林分行八十九年三月七日申報之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經初步調查後以涉案人劉冠軍、陳珮、卓昶廷係國安局軍職人員，而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將相關資料函送國安局繼續偵辦，該局最先清查結果以其業管經費並無短缺，劉員應無侵占公款情事，至於運用個人現金買賣上市股票，應係其與家族投資理財行為，與公務經費無涉，而於同年六月十八日簽結。嗣八十九年七月六日媒體大肆報導「劉冠軍銀行帳戶暴增近億元」，本院調查初始，曾促請該局清查公款帳目，惟該局仍多次聲稱「該局公款未短少，劉員應無侵占公款事實」、「有關（情報專案）經費運用、支票開立等作業均需奉權責長官逐一核准，內部稽核程序非常嚴謹，應無被挪用之情事」。足證該局於帳戶並無明確查核作業，平時亦未確實掌控資料，以致獲悉劉冠軍涉嫌洗錢情資及報載劉員有上億元不正常資金出現時，仍未能迅即確實

查核其經營經費，查帳時更漏未清查專案帳戶利息部分，清查工作顯欠嚴謹確實，貽誤破案時機，而該局對外發布上述新聞，皆與事實有違，亦有欺瞞社會大眾之嫌。經核丁渝洲局長未能檢討制度缺失，建立有效控管機制，防止弊端，並確實督飭所屬清查帳戶之事實洵堪認定。

(二)國安局要求劉冠軍配合查帳期間，該局政風處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曾發具劉冠軍有違常情及可疑舉措之案情分析陳請局長丁渝洲核閱有案，劉員復於該局清查期間有三次申請提前退伍（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一次申請於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退伍、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申請於八十九年七月十六日退伍、八十九年九月五日第三次委請律師申請於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退伍）及自八十九年七月十五日至同年九月三十日分四次連續請假（慰勞假四十六天半、事假十天，共計請假日數五十六天半）等違常情事，該局仍未能查覺其虛偽應付、伺機潛逃之意圖，僅以要求電話保持聯繫，丁渝洲局長利用晚間約見穩定情緒，並鼓勵配合調查等措施了解其行蹤，而未採取有效之嚴密監控作為，予劉員以從容偷渡之機會，迄今行蹤不明，除增加本案調查釐清之困難外，亦引起國人「連劉冠軍一個人都無法看好任其潛逃，且一再認為公款未缺少，查不出劉員挪用公款，何以將國家安全重任交其手中」之質疑，並與該局前人事處處長潘希賢退休後違法赴大陸乙案併論，而以國家最高情治機關，「管人的」（潘希賢）及管錢的（劉冠軍）均出問題，提出指責，並引致該局包庇袒護劉員出境之質疑。據該局前局長殷宗文於本院約詢後補陳書面補充說

明略謂：「1. 這筆專案經費的機密性相當高，國安局為了保密而疏於對人的考核、對帳的稽查，致使承辦人劉員有機可乘。這項疏失，前、現任（按指前局長丁渝洲）的局長、會計長均應深切檢討，這就是所謂人為因素所造成。2. 專案經費發生弊端並公開曝光之後，國安局再也不能運用這筆專案經費為國家安全、國際合作做一些符合國家處境與國家利益極為機密的事情。尤有甚者，使得與吾人合作的國際友人存有戒心。3. 社會大眾原對法制化後的國安局存有很好印象，但劉案繼潘案之後發生，使一般民眾想法改變了，認為『管人的』、『管錢的』都出了問題，而且皆潛逃至大陸，對一個情報機關來說，這是非常非常嚴重的事情，國人很難釋懷」。前局長丁渝洲於本院約詢時亦坦陳略以：「……我們是警覺性不夠。……中共因看到我們媒體報導，引起中共國安部之重視，據報，大陸正想辦法找他，有立委問我，劉員行蹤，基於安全理由，我不能確實答覆。……（若劉員落在大陸手中，對我國造成很大傷害）這個顧慮是有，我們已朝最壞方面打算，劉員五月十日移交是在事件未爆發前，他是否有預留資料可能性較低，第二高度敏感性、機密性之專案通常不留證據，其他之機密資料是有，若洩漏對國家是有傷害，主要傷害係影響未來國際合作，對未來影響遠超過現在。我們有此顧慮，作最壞打算，目前我們一方面設法阻止他，不要到大陸去，亦讓他知道本案無法政治解決，同時不要造成國家更多的傷害。……劉案已引起國際注意，我們已透過合作關係密蒐其行動，一旦發現其行蹤，將設法引渡回國受審。……」凡此俱見劉案之發生造成國家安全之傷害，極

為嚴重，該局危機處理措施及警覺性顯有缺失。

綜上，查丁渝洲自八十八年二月一日至九十年八月十五日擔任國安局局長，沿襲舊制對專案經費之控管未加檢討導正，會計長徐炳強、趙存國未切實稽核查察專案經費收支及孳息收入等情事亦均未予查覺，任令劉冠軍恣意妄為；復於查帳期間對劉員未採積極嚴密之防止脫逃作為，復疏於確實督飭所屬清查帳戶，肇致嚴重不良後果，經核均難辭疏失之責，尤以國安局係掌理國家安全情報事項最高機關，本案之發生影響國家安全利益及情報工作安全至鉅，其違失情節亟其嚴重，實非一般機關首長所謂監督不周之尋常貽誤所能比擬，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

三、徐炳強部分

(一) 徐炳強自八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為國安局會計長，明知國安局「奉天」情報專案經費未依正常會計內部控管機制處理，自應由會計長負其稽核之實際責任，以彌補未納入正常會計管理機制之不足，惟自八十三年起長期以來徐員竟命由劉冠軍承辦該經費收支兼會計工作，迄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止均負責專案經費銀行開戶存儲、費款提領、經費交付、帳目管理、作業簽核等收支兼會計工作；八十

七年九月一日雖由會計處編審調總務室出納組長，惟基於該項極機密業務不宜增加知悉人員之考量，仍指示劉冠軍繼續辦理該專案經費業務，形成劉員管錢又管帳之情形，核已至屬不妥，而徐炳強對經費及各年度孳息收入之稽核、查察，復流於形式；查該專案經費之定存單平常由劉冠軍保管，據中國農民銀行所提供資料，該局先後以公司掩護帳戶名稱開立之定存單，均無開戶公文，變更印鑑亦多未備文，同時該局自八十三年以來非但未建立任何有效之內部控管機制，且以「專案經費因支用單純，所有利息收入均入帳戶，且該項情報工作機密性極高，亦有可能隨時結束」為由，未設立帳簿，亦無帳冊可供審核；據徐員向本院陳稱略以：「因基於信任，審核時僅計算劉員所提出之定存存單金額及存摺利息數，並未對劉員是否已將所有存摺提出，應有帳戶存摺是否相符，至支票存款餘額因對銀行作業實務並不了瞭，故未想到核對銀行餘額證明，亦未要求做調節表」。經查劉員簽報「未定存本金」金額係以支票存根餘額為依據，簽報「利息收入」金額係以存摺內之孳息收入加總（部分私存定存利息及匿報利息之公司掩護帳戶利息存摺未簽報）為依據，徐炳強審核「未簽報定存本金」金額僅核對支票存根餘額，未向銀行索取未定存本金之支票存款餘額證明；審核「簽報利息收入」則僅加總簽報期間部分利息存摺之利息收入，亦未向銀行索取銀行存款餘額證明及銀行對帳單等相關資料逐筆審核於簽報期間每張定存單利息收入，驗證劉員簽報之利息收入金額是否正確，因而肇致劉員有挪用「未定存本金」以「私自辦理定期存款」及「匿報利息」方式之機會，連續挪

用侵占該情報專案經費孳息計一億九千二百二十萬零七元，迄至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辦理業務移交仍未查覺。復據徐員向本院陳稱略以：「∴我懷疑有很多至銀行之公文未經核准，劉走時銷燬很多，我們有很多公文找不到，我有核准開戶，但並不是很多，應有紀錄，但很多被劉銷燬掉。∴∴（劉逃亡，相當清楚專案內容）當然相當嚴重。（我）不清楚（劉到底把專案資料銷燬或帶走）。∴∴我們半年呈報一次，一年清一次，只對有用之帳戶清，對沒有用之帳戶沒有清，當初構想是多幾帳戶轉換，但用完應停掉，亦未對所有帳戶清查」（附件四），足證該局對情報專案經費之移交草率，多數已註銷之該局所開立之公司掩護帳戶存摺等相關資料亦未依規定程序簽奉銷燬或移交，移交過程徒具形式，帳證資料既未核校，亦無明確交代，而相關資料若有外洩，對該局業務及國家安全工作即有明顯影響之虞。

（二）按國安局八十六年一月廿九日（八六）知謀字○四九號函訂「國家安全局工作人員身分掩護證照申辦領用管理作業規定」第九條規定：「∴∴各類身分掩護證照使用之項目及時機，∴∴持用掩護身分證、護照，無論在境內外開設銀行帳戶、辦理信用卡或從事其他金融交易行為，均須報局備查，並隨時接受查核。依前述列舉事項，或因應特殊狀況需要之使用項目及時機，均須由所屬業管單位簽奉副局長核定。」第十條規定：「身分掩護證照資料應建立電腦檔案，並依左列規定管理：∴∴三、「○○天長作業小組」每季檢查身分掩護證照使用情形，並製表呈報副局長核閱。∴∴五、各業管單位辦理重要專案所需之身分掩護證照，須自行保管者，應簽

奉局長核定，並於每季將使用情形製表呈報副局長核閱。」第十二條規定：「……違反本規定者，依左列罰則辦理：持用各類身分掩護護照，須依奉准之項目及時機使用，如發現未經奉准擅自使用，或因使用不當有損局譽者，記大過乙次；如其行為觸犯法令，依各該法令懲處。……」查劉冠軍、趙存國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八十七年二月九日農曆過年期間利用休假赴日本東京、大阪、北海道觀光旅遊，趙、劉二員係持該局工作人員身分掩護護照「趙振平」、「劉治平」赴日。據相關資料顯示，徐炳強於八十七年一月八日同意趙、劉二員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八十七年二月九日非公務出國赴日觀光，該局人事處於八十七年元月十二日簽奉主任秘書韓 核可，准其向該局第一處領取（普通）護照，並於同月十五日分別以崇歷○六五、○六六號函同意趙、劉二員赴日觀光。徐炳強復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核准趙、劉二員於八十七年二月二日至八十七年二月九日請休慰勞假六天半（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月一日係春節年假）。而劉、趙二員於八十七年一月十五日所填身分掩護護照『領用單』，係由徐炳強核批同意，並由該局第二處處長黃國道核章後，據以向天長作業小組領取掩護護照。經核徐炳強明知趙、劉二人於八十七年一、二月間赴日旅遊，核准慰勞假六天半（即休假），竟復核准渠等領用身分掩護護照（附件二十【二二九頁】），亦未依規定簽奉該局副局長核准。

綜上，會計長徐炳強對專案經費保管及審核，明知未依正常會、審計控管機制辦理，身為會計主管既未負起查核之責任，亦無建立有效制度之擬議，核有未設立帳簿，

開立支票用印既未仔細核對亦未核對銀行對帳單，開立公司掩護帳戶或未備文或以書函稿函農銀，掩護帳戶銷戶或變更印鑑未嚴加控管或備文，縱任劉冠軍以劉員名義開立美金公款帳戶而未詳加查核致公私款不分等，已至「無審核機制」之程度甚為灼然，對劉員過於信任，疏於考核，用人不當，移、接交情報專案經費草率（參照趙存國部分），又違規核准同意趙存國、劉冠軍持掩護護照「趙振平」、「劉治平」赴日旅遊，違失情節嚴重，未克盡會計長之職責甚明，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

四、趙存國部分

（一）趙存國為國安局專門委員、副會計長、會計長，劉冠軍、徐炳強於八十九年五月九日分別以主辦人及審核人身分將國安局情報專案經費移交予趙員，同年月九日簽奉局長核閱，惟其移交非但無監交人，移交日亦無銀行相關帳戶之存款餘額證明，多數已註銷之該局所開立之公司掩護帳戶存摺等相關資料亦未依規定程序簽奉銷燬或移交，顯示移交過程徒具形式，帳證資料既未核校，亦無明確交代，而相關資料若有外洩，對該局業務及國家安全工作即有明顯影響之虞（附件五）。又八十九年五

月二十六日趙存國承辦簽報、審核情報專案經費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之收支，呈局長丁渝洲時，因與劉、徐二員辦理接交該情報專案經費時草率敷衍，徒具形式，有欠周延於先，復明知該專案經費未設立帳冊，無健全有效之內部控制機制，簽報及審核時草率於後，「未定存本金」金額係以應有本金數與銀行核發支票存款餘額證明核對，「簽報利息收入」則僅審核銀行核發之部分利息收入存摺對帳單加總當期利息收入，而未向銀行索取該簽報期間之「定存單利息收入對帳單」，逐筆審核計算定存單之利息收入，更遑論製作銀行調節表，致未能發現劉員於該簽報期間有匿報利息及侵占提領一億餘元等情事，復查外界質疑劉員鉅額資金之來源時，趙存國或會同前會計長徐炳強未確實清查帳戶，肇致國安局最先清查結果以其業管經費並無短缺，劉員應無侵占公款情事。至於運用個人現金買賣上市股票，應係其與家族投資理財行為，與公務經費無涉，而於同年六月十八日簽結。嗣八十九年七月六日媒體大肆報導「劉冠軍銀行帳戶暴增近億元」，本院調查初始，曾多次督促該局清查公款帳目（包括情報專案經費），惟該局仍多次聲稱「該局公款未短少，劉員應無侵占公款事實」，足證徐、趙二員明知該專案經費帳戶並無明確查核作業，查帳時漏未清查專案帳戶利息部分，清查工作不夠嚴謹確實，即予輕率對外聲稱公款未短少，其未盡審核之責甚明。

（二）依國安局八十六年一月廿九日（八六）知謀字○四九號函訂「國家安全局工作人員身分掩護證照申辦領用管理作業規定」第九條規定：「∴∴∴各類身分掩護證照使用

之項目及時機，……持用掩護身分證、護照，無論在境內外開設銀行帳戶、辦理信用卡或從事其他金融交易行為，均須報局備查，並隨時接受查核。依前述列舉事項，或因應特殊狀況需要之使用項目及時機，均須由所屬業管單位簽奉副局長核定。」第十條規定：「身分證掩護證照資料應建立電腦檔案，並依左列規定管理：……三、『○○天長作業小組』每季檢查身分證掩護證照使用情形，並製表呈報副局長核閱。……五、各業管單位辦理重要專案所需之身分證掩護證照，須自行保管者，應簽奉局長核定，並於每季將使用情形製表呈報副局長核閱。」第十二條規定：「……違反本規定者，依左列罰則辦理：持用各類身分證掩護證照，須依奉准之項目及時機使用，如發現未經奉准擅自使用，或因使用不當有損局譽者，記大過乙次；如其行為觸犯法令，依各該法令懲處。……」查趙存國明知不得擅自使用身分證掩護護照，且八十七年一月十六日具結「本人……已充分瞭解……身分證掩護證照說明，並保證確實遵守……使用……等規定，如有違犯，願接受有關規定懲處」切結書（附件二十【二三〇（二三一頁）】）在案，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八十七年二月九日利用休假竟持該局工作人員身分證掩護護照「趙振平」赴日觀光旅遊，亦未依規定簽奉該局副局長核准，案經趙員於本院約詢時坦承違反規定在卷（附件五、附件二十八）。

（三）依銀行法第四條規定：「各銀行得經營之業務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其類別，就本法所定之範圍內分別核定，並於營業執照上載明之。但其有關外匯業務之經營，須經中央銀行之許可」。中央銀行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本行辦理左列外匯業務……」

二、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並指導之。……八、其他有關外匯業務事項」。管理外匯條例第五條規定：「掌理外匯業務機關辦理左列事項：……二、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並指導之。……八、其他有關外匯業務事項」。管理外匯條例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境內本國人及外國人，除第七條規定應存入或結售之外匯外，得持有外匯，並得存於中央銀行或其指定銀行。其為外國貨幣存款者，仍得提取持有；其存款辦法，由財政部會同中央銀行定之」。管理外匯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買賣外匯違反第八條之規定者，其外匯及價金沒入之」。復依中央銀行八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八五）台央法字第一〇二號函略以：「依據銀行法第四條、中央銀行法第三十五條第二款及管理外匯條例第五條第二款規定，外匯業務為特許業務並實施外匯指定銀行制度，凡外匯買賣及移轉等，須經由或對於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始得辦理。又依管理外匯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外匯係指外國貨幣、票據及有價證券，故非本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或非經台灣銀行依本行所訂『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發給執照之外幣收兌處而辦理收兌外幣業務者，依其是否屬於常業，分別違反管理外匯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趙員於八十九年四月十日委託劉冠軍代結匯美金十二萬七千元，並同時交付其農銀存摺（趙員交付存摺迄同年月十三日止存摺之餘額僅一百九十三萬六千八百八十六元，同年四月十四日俞金○、俞○如始匯入趙員在農銀帳戶三百二十六萬三千五百元）及印鑑予劉員，劉員明知趙員帳戶內餘額顯不足美金一〇萬七千美元匯款金

額，乃於同年四月十二日擅自由公款美金帳戶支領美金，未經結匯以劉員名義匯至美國，而於四月十五日按四月十二日美元匯價一比三〇・五五，自趙員帳戶將結匯所需金額三百八十七萬九千八百五十元轉入劉員世華銀行忠孝分行帳戶，本院約詢時趙員謊稱不知劉員以美金公款替其代墊匯出云云（附件五），惟查趙員當時身為副會計長，明知劉員於代匯美金後僅交付同年四月十二日匯款證明、美金二萬元，並無美金結匯證明，乃以同年四月十二日美元匯價計算台幣，又劉員匯款時趙存國之存摺存款不足代結匯金額等事實，其辯解應係卸責之辭。而趙員給付劉員台幣並收受美金外匯，又涉有非法買賣外匯之嫌。

綜上，國安局會計長趙存國於「奉天」情報專案經費之交接輕率有欠周延，發報、審核該項專案經費未盡確實查核，致未查覺劉冠軍挪用侵占公款之事實；違反規定持掩護護照「趙振平」赴日旅遊；委請劉冠軍代匯美金，明知無結匯證明，容由劉員以美金公款先行代墊匯出，給付劉員台幣收受美金外匯等。經核違失情節嚴重，顯未克盡會計長之職責，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

五、林四渝部分

按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五條規定：「政風機構掌理事項如左：……三、關於本機關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五、關於本機關政風考核獎懲建議事項。……」有關國安局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係該局政風處之掌理事項，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以劉冠軍、陳珮、卓昶廷等三人為國安局軍職人員而將相關資料函請國安局政風處繼續偵辦，該處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內簽研析意見以「（一）陳員（陳珮）工作未滿十年卻持有近二千萬元鉅款，且該鉅額現金若存放銀行，每月應有近十萬元利息之收入，但卻放置辦公室保險庫，顯有違常理，允宜瞭解其真正原因。（二）劉員將鉅額現金存置國安局保險庫而放棄存放銀行孳息之疑點，亦應深入瞭解。（三）因組長（劉冠軍）自行控管專案金額龐大，且無人稽核，故較有被挪用之可能。」擬繼續深入調查，局長丁渝洲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先後批示：「請來研究」、「可」（附件二十三）。惟該處處長林四渝雖已發現多項疑點，竟未本於職責切實督導深入調查，亦未研擬防制脫逃之措施，即於八十九年六月十八日以「劉員應無侵占公款之情事」簽結（附件二十五、附件三十），並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赴調查局覆告調查結果。林四渝分別於八十九年十月廿日、九十年二月廿六日於本院詢問時坦承略以：「就本案迄今，我個人很慚愧，沒替局長看管好，現真象大白，數據可以說話，……六月十二日、六月十三日約談劉冠軍，問劉錢如何來，劉有一番說辭，家族理財等，並告以貸放地下錢莊收回之現金放辦公

室，憑良心講，是有可疑，……且他明知一百五十萬元以上大額交易要登記，他都不怕，我無法解釋我的懷疑，也是局長、會計長對他信任給予他可乘之機，我們對本案檢討結果：用人疏失，主官控管之疏失以及機密經費之內部控制缺失，……政風工作主要為肅貪與防弊。「……劉每天到局裡來，至於其他的，我們沒再作處理，九月六日人不見了，我們才開始查。……（第一次查核時）沒有（查核劉冠軍之財產），我們只對帳面查核。……人員考核係政風處業務，有作，但作得不理想」（附件六）。經核顯有草率簽結，喪失偵辦機先，未克盡政風主管人員職責之違失，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

六、劉冠軍部分

（一）劉冠軍係國安局總務室出納組前上校組長，自八十三年開始承辦國安局「奉天」情報專案經費等作業，迄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止均負責專案經費存摺、存單保管、儲存、提存、提領、交付等收支工作；八十七年九月一日由會計處編審調總務室出納組長，惟時任會計長之徐炳強基於該項極機密業務不宜增加知悉人員之考量，仍指示劉冠軍繼續辦理該業務。因該經費收支並未納入國安局正常內部控管機制，劉冠軍竟基於不法所有之概括犯意，利用僅需每半年（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年度為

每年一次)將經費收支情形簽經會計長審核後呈局長核示即可之機會，自八十四年起連續以「挪用公款辦理定期存款」及「匿報利息」之方式，侵占「奉天」情報專案經費公款孳息計一億九千二百二十萬零七元，並以洗錢方式掩飾隱匿前述不法所得(詳閱附表七、八、九)，諸如八十六、七年間自國安局公款帳戶提領三八、一五五、〇〇〇元支付於台北市文山區秀明路購置之豪宅(附件二十【二五一~二九三頁】)；八十九年三月間自公款帳戶提領一一八、六三七、〇〇〇元買賣股票等(附件二十二【四二二~四二三頁】)；利用陳珮珺(國安局總務室出納組組員)及蘇志偉(農銀副理顏邦玉之子)帳戶匯入鉅額資金買賣股票(附件十、十一)；利用上班時間短線進出股市(附件三十一)等，業據國安局清查、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調查證實，並有相關卷證資料(附件十九)附卷可稽。劉員違法事實應堪認定。

(二)劉冠軍明知不得擅自使用身分掩護護照，偕同趙存國於八十七年一月十六日具結「本人……已充分瞭解……身分掩護證照說明，並保證確實遵守……使用……等規定，如有違犯，願接受有關規定懲處」一切結書在案，惟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八十七年二月九日未簽奉該局副局長核准利用休假持該局工作人員身分掩護護照「劉治平」赴日觀光旅遊。另以劉治平之掩護身分證於農民銀行開戶、及變更該帳戶印鑑，亦未經簽奉核准及備函銀行辦理，經核均有違前揭「國家安全局工作人員身分掩護證照申辦領用管理作業規定」之規定。

(三)劉冠軍於八十九年四月十日受趙存國之託，由趙員交付農銀存摺（趙員交付存摺時迄同年月十三日止存摺之餘額僅一百餘萬元，迄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俞金○、俞○如始匯入趙員在農銀帳戶三百餘萬元）及印鑑予劉員，劉員明知趙員帳戶內餘額不足美金一○萬七千美元，卻於同年四月十二日擅自由公款（附件二十【二三八、二四○頁】、附件三十三）美金帳戶支領美金，並以劉員名義未經結匯匯至美國，而於四月十五日自趙員帳戶將結匯所需金額三百八十七萬九千八百五十元轉入劉員世華銀行忠孝分行帳戶，其匯價係按四月十二日一比三○·五五，查劉員以外幣公款帳戶支付趙員私人外幣需求，以美金公款先行代墊匯出再收受趙員、俞○如、俞金○之台幣，核有公款私用及非法買賣外匯之嫌。

綜上，劉冠軍擔任編審、出納組長期間，五年餘挪用侵占公款一億九千二百二十萬零七元；明知違反規定仍持掩護照「劉治平」赴日觀光旅遊；收受趙存國、俞○如、俞金○台幣，而以美金帳戶公款給付美金外匯，公私款不分，亦涉有非法買賣外匯之嫌，擅權違法，舞弊瀆職，核有嚴重違失，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十九條：「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或支

用公款。」之規定。

據上論結，國家安全局局長殷宗文、丁渝洲、會計長徐炳強、趙存國明知該局「奉天」情報專案經費未依規定照正常機關會計內部控管機制處理，已屬不妥，而該經費之來源、運用方式及用途均屬極機密，其監督、審核尤應倍於一般經費之嚴謹慎重，惟局長殷宗文、丁渝洲、會計長徐炳強、趙存國怠忽職責，既未建立健全有效之監管制度，復疏於監督、審核，殷局長、丁局長對於會計長徐炳強對專案經費未設立帳簿，稽核、查察時未向銀行索取對帳單、銀行帳戶餘額證明、製作銀行調節表及開立支票用印未仔細核對等幾無審核機制等情事亦均未查覺導正，且該專案經費於八十八年二月一日殷宗文局長與丁渝洲局長移、交接草率；長期以來竟命由劉冠軍負責該經費收支兼會計工作，形成劉員管錢又管帳之情事，致劉員五年餘來恣意妄為，挪用侵占公款達一億九千二百二十萬零七元，並以洗錢方式掩飾隱匿不法所得、購置豪宅及鉅額資金短線進出股市等，造成機關財產損失；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該局政風處內簽研析意見已查覺劉員將數千萬鉅額現金存置於國安局保險庫而捨棄銀行利息收入之疑點，顯有違常理，處長林四渝竟未繼續深入查核即予簽結，草率輕縱；國安局要求劉冠軍配合查帳期間，局長丁渝洲未指示所屬對劉員行蹤採取積極嚴密之注意，致其潛逃出境，徒增本案調查之困難，對該局情報工作及國家安全影響至鉅；徐炳強、劉冠軍及趙存國對該經費移交、接交過程草率，流於形式，會計長徐炳強、趙存國清查帳戶未盡確實，致該局多次對外聲稱「該局公款未短少，劉員應無侵占公款事實」，貽誤查辦，喪失機先；又會計長徐炳強明知趙

存國、劉冠軍請慰勞假赴日旅遊，竟違規擅權核批同意渠等持掩護護照「趙振平」、「劉治平」赴日觀光，而趙、劉二員明知違規仍具結切結書持掩護護照赴日旅遊；另劉冠軍受託代匯美金，收受趙存國等新台幣三百八十七萬九千八百五十元，而逕自該局美金帳戶公款給付趙員美金外匯十二萬七千元，公、私款不分，並有非法買賣外匯之嫌等，事證均屬明確，核有重大違失，被付彈劾人等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應受懲戒之事由，爰依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三 月 五 日

附表十：

被付彈劾人違法失職之事實及法令依據

姓名	職稱	違 法 事 實	涉 及 法 令
般宗文	上前國家安全局局長	<p>擔任局長期間，明知該局「奉天」情報專案經費之來源、運用方式及用途均屬極機密事項，未經依機關會、審計程序控管機制管理，已屬不妥，局長對該般經費之監督管理自應倍於一般經費之嚴謹，對該般宗文局長身為機關首長長期以來均無建立健全有效之監督管理制度，又怠忽職責對會計長對情報專案經費，未設立帳簿，幾無審核機制等情事亦均未查覺導正，長期以來任由劉冠軍負責該經費收支兼會計工作，形成劉員管錢又管帳之情事，致劉員五年餘來恣意妄為，挪用侵占公款，於一般局長任內，劉員簽報六次，共計匿報及私存定存之利息收入一億五千五百十萬二千八百八十七元，均經由般局長核閱有案，五、劉員於八十六、八十七年間提領侵占三八、一五、另與丁渝洲局長移交、業草率，於其任內發生；其怠忽職責，疏於監督管理，本案之發生對國家安全利益及對情報工作安全影響至鉅，實非一般機關首長所謂監督不周之尋常貽誤可比，其違失情節嚴重。</p>	<p>公務員服務法 第一、五、七條</p>
丁渝洲	上前國家安全局局長	<p>自八十八年二月一日接任局長後，對「奉天」情報專案經費之監督管理仍承襲前任局長般宗文任內之制度，並未檢討改進建立有效之控管機制，以致簽報方式如舊，其中劉員於丁局長任內簽報二次，趙國發報一次，劉員共計匿報及私存利息收入三千</p>	<p>公務員服務法 第一、五、七條</p>

姓名	職稱	違 法 事 實	涉 及 法 令
徐 炳 強	前 國 家 安 全 會 計 局 將 長	<p>七百零九萬九千七百二十元，均由丁局長核閱有案，丁局長對會計長徐炳強、趙存國情報專案收支及孳息收入未切實稽核、查察之情事亦未查覺，其未克盡監督之能事及所謂發報作業徒具形式，與般局長上述違失情節雷同。而媒體大肆報導「劉冠軍銀行帳戶暴增近億元」，該局仍多次聲稱「該局公款未短少，劉員應無侵占公款事實」、「有關（情報專案）經費運用、支票開立等作業……內有迅即稽核程序非常嚴謹，應無被挪用之情事」，其未能發布即確實督飭所屬清查帳戶甚明，而該局二次對外之嫌。上述新聞，皆與事實有違，亦有欺瞞社會大眾之嫌。因怠忽職責，疏於監督，致劉員於其任內，百六十九年三、四月間，提領侵佔鉅額公款一億一千八百六十三萬七千元，以洗錢方式掩飾隱匿，不法所得、短線進出股市；與般局長接交作業草率，徒具形式；又國安局要求，劉冠軍配合查帳期間，未對劉員行蹤採取積極嚴密之注意，致其潛逃出境，徒增調查之困難，對國家安全利益及對情報工作安全影響至鉅，其怠忽職責，疏於監督管理，實非一般機關首長所謂監督不周之尋常貽誤可比，其違失情節嚴重。</p>	公務員服務法 第二、五、六、七條
		<p>擔任會計長期間對情報專案經費保管及審核，該局未設立帳簿，開立支票用印既未仔細核對亦未核對有書函稿農、銀、掩護帳戶銷戶，或變更印鑑未嚴加審核管或備文、縱任劉冠軍以劉員名義開立美金公款一戶而未詳加查核公私款不分等，已至一無審核</p>	

姓名	職稱	違 法 事 實	涉 及 法 令
趙 存 國	國家安全局前專 少委員、副會計長 將	<p>擔任專門委員、副會計長、會計長期間，於「奉天」情報專案經費之交接輕率有欠周延，簽報、審核該項專案經費未盡確實查核，致未查覺劉冠軍挪用侵佔公款之事實；違反規定持掩護護照「趙振平」赴日旅遊；委請劉冠軍代匯其私人用途美金十二萬七千元，明知無結匯證明，容由劉員以美金帳戶公款先行代墊匯出，給付劉員台幣並收受美金外匯，涉有非法買賣外匯之嫌等，核有嚴重違失。</p>	公務員服務法 第二、五、六、七條
林 四 渝	國 家 安 全 局 政 風 處 前 處 長 簡任第十二職等	<p>擔任政風處處長期間，調查劉冠軍貪瀆案，發現劉員持有鉅額現金及其「有投資於地下錢莊之行為」之說辭可疑，竟未深入繼續調查而草率予以簽結，喪失偵辦機先，未能克盡政風主管人員之職責，核有嚴重違失。</p>	公務員服務法 第一、五、七條
劉 冠 軍	國 家 安 全 局 上 前 編 審 、 出 納 組 長 校	<p>擔任編審、出納組長期間，五年餘挪用侵佔公款一億九千萬餘元；明知違反規定仍持掩護護照「劉治平」赴日觀光旅遊；收受趙存國、俞金○、照「劉治平」，而以美金帳戶公款給付美金外匯，公私款不分，亦涉有非法買賣外匯之嫌，擅權違法，舞弊瀆職，核有嚴重違失。</p>	公務員服務法 第五、六、七、九條
		<p>核「之程度甚為灼然，對劉員過於信任，疏於考規核准同意趙存國、劉冠軍持掩護護照「趙振平」、「劉治平」赴日旅遊，違失情節嚴重，未克盡會計長之職責甚明，核有重大違失。</p>	